

元朗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6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40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莊健成議員，MH，JP

副主席： 司徒駿軒議員

委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林慧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 鍾淑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7

列席者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凌蕙如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文祖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方湛華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上水）

缺席者

曾嘉耀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社福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凌蕙如女士及文祖偉先生頂替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溫綺文女士出席會議。

3. 此外，曾嘉耀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5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社福會 2025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了解位於元朗 YOHO MIX MALL 綜合青少年及家庭服務中心涵蓋的服務及研究提前開啟服務中心的可能性」
（社福會文件第 1／2026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以及社署的書面回覆。

6.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YOHO MIX MALL 已於 2024 年年中開幕，但所在的服務中心至今仍未啟用。委員對此表示關注，並查詢啟用服務中心的具體時間表及其涵蓋的服務範疇；及

(2) 委員查詢服務重置後，東華三院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元

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舊址安排。

7. 社署凌蕙如女士及文祖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啟用服務中心的具體時間表，社署表示根據土地契約的條款，在相關處所正式轉讓給政府之前，發展商須提交一份建築費用報表供政府審查。目前相關的建築費用報表仍在審查中，尚未確認。一般而言，待確認建築費用報表及有關發展項目已移交予政府後，社署會隨即展開福利處所的籌備工作，包括進行服務場地裝修工程及設備配置，當中大約需要九個月至一年時間。社署會繼續積極與各方跟進，以期盡快推進計劃；
- (2) 服務中心將用作重置東華三院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改善服務環境。重置後，其服務範疇不變，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有發展障礙、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協助；
- (3) 就有特殊需要的群體，元朗區設有兩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為社區的殘疾人士、其家庭及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兩間地區支援中心在學校的長假期及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均會向有發展障礙、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課後支援服務。此外，天水圍天恒邨亦設有一間由聖雅各福群會營辦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及
- (4) 現時東華三院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位於私人商業大廈，而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則位於公共屋邨。服務重置後，相關單位將分別歸還予私人發展商及房屋署。房屋署會按現行機制處理福利服務用途的空置公共屋邨單位的租用申請。

8. 主席總結，請社署繼續加強與發展商的溝通，儘早啟用服務中心，滿足社區需求。

第三項：譚金蓮委員、黃紹聰議員、王曉山議員、梁明堅議員、黃煒鈴議員、賴玥均議員及譚德開議員建議討論「加強元朗區就業支援措施」
(社福會文件第 2/2026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以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10.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鑒於失業率持續高企，委員查詢勞工處對區內求職人士的支援；
 - (2) 委員欣悉勞工處持續於元朗區內舉辦街站及招聘會，為居民提供就業支援，以減少元朗就業中心及屯門就業中心合併所帶來的影響。然而，文件顯示街站及外勞招聘會的成效較為薄弱，因此委員期望處方進一步與地區團體協作，加強宣傳，並對活動承辦商進行更嚴格的監察，提高活動參與度。此外，大型招聘會的反應理想，委員建議增加舉辦頻率，實現原區就業；及
 - (3) 委員不時收到元朗區居民反映，認為新界西就業中心的位置不便，建議勞工處積極考慮將該中心搬遷至更適中的地點，以及在區內增設「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便利區內居民獲取就業資訊。
11. 勞工處方湛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勞工處自今年 6 月起，已在元朗及天水圍人流較多的地點進行了 60 次街站，向接近 1 000 名居民介紹就業服務，期間有適時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此外，勞工處持續舉辦各類招聘會，提供不同職位空缺。勞工處未來將繼續宣傳和舉辦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 (2) 勞工處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區內求職人士介紹不同就業服務，包括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工會、公共屋邨辦事處、公共圖書館、區議員辦事署、地區組織及機構的培訓中心等，宣傳「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iES」流動應用程式。求職人士亦可以利用區內不同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

機，獲取職位空缺資訊；

- (3) 目前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均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無需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除了使用「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元朗區居民亦可隨時隨地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或「iES」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最新職位空缺資訊後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及
- (4) 就現時新界西就業中心的選址，勞工處會物色新界西區內的政府物業，考慮將該中心搬遷至更適中的地點。勞工處將適時匯報進展。

12. 主席總結，請勞工處更主動地向元朗區居民提供就業支援，並加強與地區團體的協作，確保求職人士獲得適切的資源及服務。

第四項：莊健成議員、司徒駿軒議員、譚德開議員、王曉山議員、賴玥均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林慧明議員、趙秀嫻議員、張偉琛議員及譚金蓮委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工業安全狀況及監管措施成效」
(社福會文件第 3/2026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勞工處及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14.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根據文件，勞工處在 2025 年接獲元朗區內涉及大型建築地盤與小型工程的工業意外的呈報個案宗數分別為 113 宗及 28 宗，數字令人憂心。委員查詢勞工處對工地的巡查及執法情況，以及上述呈報個案的意外分類、檢控數字及相關判罰；
- (2) 查詢勞工處使用小型無人機協助巡查工地的成效；
- (3) 指出工人的安全意識薄弱，違規行為隨處可見，委員建議勞工處加強宣傳教育，並優化現行的平安卡制度，確保工人在進入工地前充分認識職安健的重要性；及

- (4) 委員樂見勞工處積極推動創新科技，鼓勵業界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以進一步改善建造業的職安健情況，並期望勞工處與發展局、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地區團體緊密協作，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

15. 勞工處方湛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勞工處依據風險為本原則制訂相應的巡查執法策略。在日常突擊巡查的基礎上，勞工處時常針對裝修及維修的小型工程地盤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並於周末進行地區巡邏，遏止不安全的工作情況；
- (2) 自 2025 年 10 月起，勞工處開始使用小型無人機協助巡查及執法。由於小型無人機能視察較難巡查或隱蔽的工作地點，如發現不安全作業也可即時攝錄蒐證，有效打擊地盤違法的高危工序；
- (3) 勞工處會持續關注工業安全事宜，強化巡查與執法，並結合創新科技及宣傳教育，進一步改善建造業的職安健；及
- (4) 有關工業意外的呈報個案資料及使用小型無人機巡查的數據，勞工處將於會後尋求相關文件，以作進一步參考。

（會後補註：

有關 2025 年元朗區內涉及大型建築地盤及小型工程的工業意外呈報個案的檢控數字及相關判罰情況等跟進工作，部分個案仍在調查或審理當中，勞工處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此外，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區域劃分的工業意外的分項數字，亦沒有就使用無人機巡查工地定下關鍵績效指標及備存相關的執法數字。）

16. 主席總結，元朗區的工地安全問題值得關注，請勞工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部門報告：

第五項：元朗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家庭暴力呈報數字 (社福會文件第 4/2026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

18. 委員建議社署於報告中加入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數據，以及針對區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單身人士進行年齡分組，以便審視相關個案。

19. 社署凌蕙如女士備悉委員意見，並將在下次會議報告中研究加入相關數據。

20. 主席總結，元朗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家庭暴力的呈報數字值得關注，請社署根據委員意見擬備下次會議報告。

第六項：其他事項

21. 委員反映接獲有關青少年精神問題的救助請求，希望社署能提供上門支援服務。

22. 主席請社署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了解具體的支援需求及可行方案。

23. 此外，委員對社署、元朗警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在近期元朗火災中所展現的迅速及妥善應對表示讚賞。儘管火災在深夜發生，各方人員仍即時趕到現場，為失去家園的居民提供輔導、臨時住宿及物資，充分體現團結合作的精神。

第七項：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福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